

113 年度家庭科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流程及評分方式公告

依「護理人員法」第 7 條之 1、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及 113 年度專科護理師甄審家庭科筆試暨口試簡章，辦理家庭科專科護理師口試甄審，本（113）年度口試流程及評分方式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口試內容包括以病人為中心之病史詢問、身體診察、健康問題評估、臨床推理與決策處置、照會溝通、病人狀況與處置相關說明及醫療諮詢等專業能力。
- 二、考試以模擬臨床個案情境進行，應考人於進入詢答區之檢查室前 2 分鐘，應詳細閱讀檢查室門前所提供之病人基本資料與主訴，口試開始鈴響時，自行進入考場，開始應考。
- 三、進入檢查室後，依病人主訴執行病史訪談、運用臨床推理進行健康問題診斷與決策處置。互動中由口試委員依應考人對於病史詢問及身體診察之提問，口述提供症狀與徵候相關的病情資訊，應考人須依訪談與評估結果，向口試委員說明病人可能的健康問題及理由，安排檢驗或檢查原因、治療處置的計畫說明與諮詢。
- 四、試題共兩題，1 站 1 題。每站考試時間為 20 分鐘，每位考生須輪 2 站。
- 五、每站應考時間為 20 分鐘，口試開始及結束各響鈴 1 次，於口試結束前 2 分鐘廣播提醒，請自行掌握考試時間。
- 六、考試進行中，由 2 位口試委員於現場進行評量，口試過程全程錄音錄影。
- 七、每一應考人之甄審口試成績，每題以 2 位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為該題實得成績；2 題總分平均達 60 分為及格分數（分數計算均至小數第 2 位，第 3 位無條件捨去）。